

貳、薪資及工時

一、平均薪資

(一)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 成 5，性別薪資差距較美、日、韓小

112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4 萬元，總工時 170.5 小時，平均時薪 373 元；女性總薪資為 5.2 萬元，總工時 165.7 小時，平均時薪 317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4.9%，性別薪資差距為 15.1%。歷年資料因行業範圍不同，致 108 年起各年資料無法與 107 年以前資料進行比較，惟綜合觀察，性別薪資差距近年雖受疫情影響呈現波動，長期仍呈下降趨勢。歷年來我國性別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12 年我國為 15.1%，續低於日本之 29.7%及南韓 29%。至於美國，因其按性別分之薪資資料僅發布中位數，若以我國月薪中位數與其週薪中位數相較，111 年我國性別薪資差距 13.6%，亦低於美國之 17%。

表 2-1 我國性別薪資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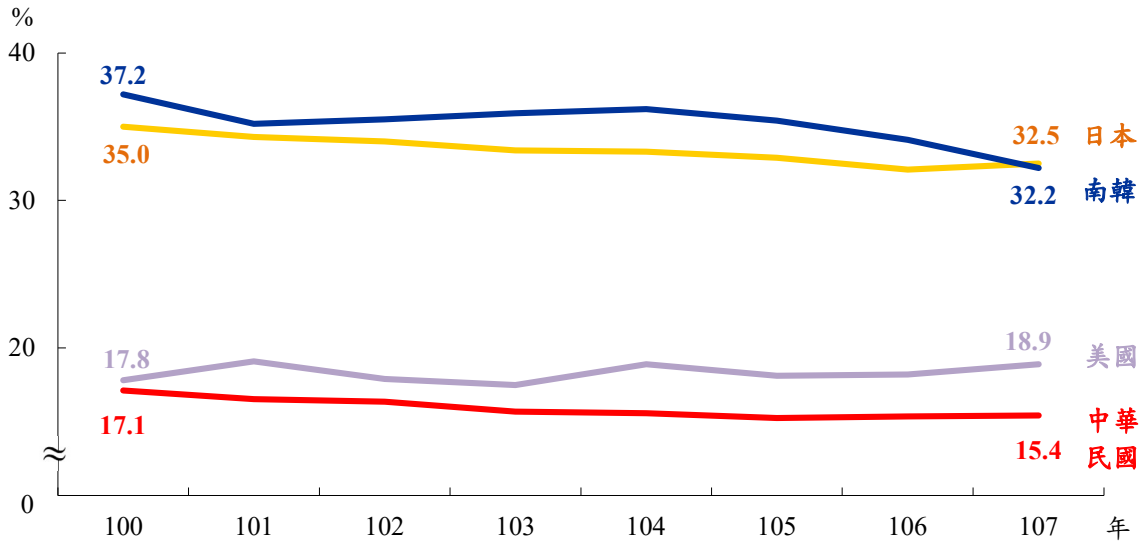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性別平均時薪比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女/男)	性別薪資 差距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100 年	50,487	181.2	278.6	40,572	175.7	230.9	82.9	17.1
101 年	50,435	180.8	279.0	40,886	175.6	232.8	83.5	16.5
102 年	50,405	179.4	281.0	40,942	174.2	235.0	83.7	16.3
103 年	52,046	180.2	288.8	42,646	175.1	243.6	84.3	15.7
104 年	53,328	177.6	300.3	43,779	172.7	253.5	84.4	15.6
105 年	53,530	171.6	311.9	44,177	167.1	264.4	84.8	15.2
106 年	54,986	171.3	321.0	45,459	167.3	271.7	84.7	15.3
107 年	57,110	171.5	333.0	46,954	166.7	281.7	84.6	15.4
108 年	58,403	170.9	341.7	47,942	166.3	288.3	84.4	15.6
109 年	59,168	170.6	346.8	48,609	165.8	293.2	84.5	15.5
110 年	61,615	169.3	363.9	49,821	163.5	304.7	83.7	16.3
111 年	63,676	169.7	375.2	51,611	164.3	314.1	83.7	16.3
112 年	63,607	170.5	373.1	52,474	165.7	316.7	84.9	1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調查涵蓋範圍自 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圖 2-1 100 年~107 年主要國家性別平均時薪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南韓—勞動部「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

日本—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說明：1.性別平均時薪之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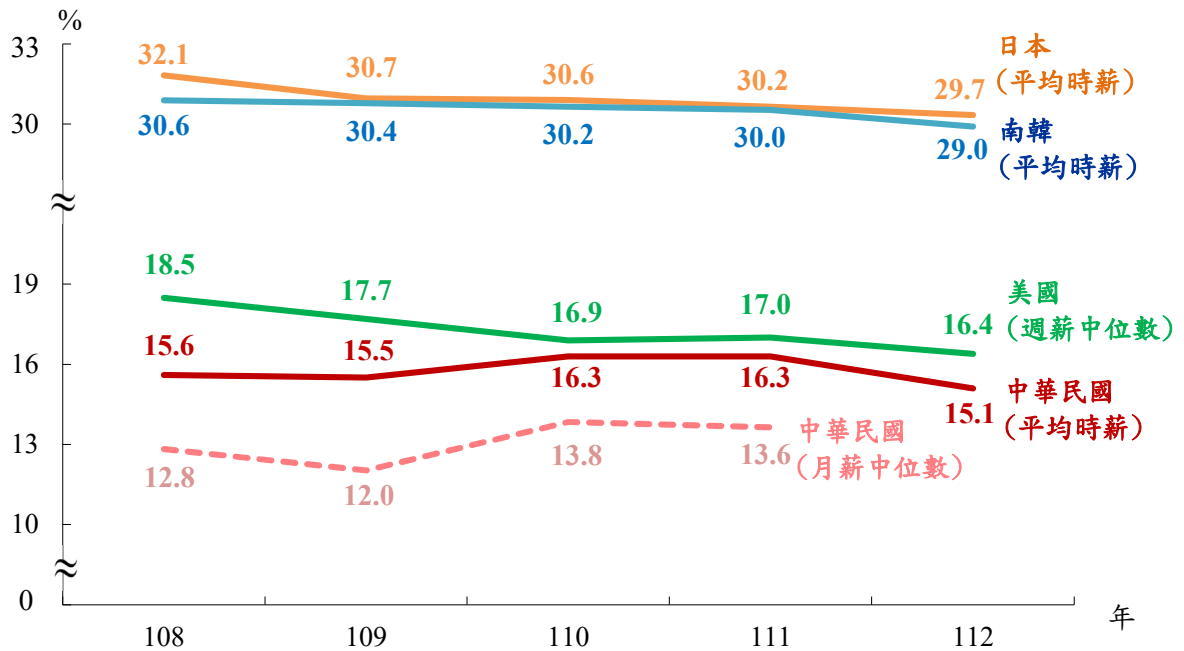
2.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不包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南韓：全體受僱者，每年6月份資料。

4.日本：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

5.美國：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圖 2-2 108 年~112 年主要國家性別平均時薪差距



資料來源：同圖 2-1。

說明：1.我國：工業及服務業(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其餘說明同圖 2-1 之說明 1、3~5。

按行業別觀察，112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性別時薪差距 40.9%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1.6%，製造業 26%居第三；而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

表 2-2 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112 年						性別平均時薪比	
	男性			女性			(女/男)	性別薪資 差距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總計	63,607	170.5	373	52,474	165.7	317	84.9	15.1
工業	66,953	174.5	384	50,145	171.1	293	76.4	2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4,524	169.6	380	50,736	161.5	314	82.6	17.4
製造業	70,385	176.3	399	50,693	171.7	295	74.0	2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8,574	180.3	547	87,366	167.4	522	95.5	4.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746	170.3	274	44,982	163.7	275	100.1	-0.1
營建工程業	51,386	166.4	309	40,229	164.1	245	79.4	20.6
服務業	60,417	166.7	362	53,572	163.3	328	90.5	9.5
批發及零售業	54,249	164.4	330	48,048	162.0	297	89.9	10.1
運輸及倉儲業	64,582	174.4	370	57,092	164.5	347	93.7	6.3
住宿及餐飲業	39,722	161.8	246	36,026	160.3	225	91.5	8.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87,271	163.9	532	72,213	160.1	451	84.7	15.3
金融及保險業	103,140	165.9	622	95,154	165.5	575	92.5	7.5
不動產業	54,862	173.0	317	55,745	167.5	333	104.9	-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838	165.2	447	58,957	162.4	363	81.2	18.8
支援服務業	39,939	183.9	217	38,254	168.7	227	104.4	-4.4
教育業	30,088	127.8	235	34,496	151.3	228	96.8	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9,778	162.0	616	60,835	167.0	364	59.1	4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800	163.0	299	33,197	162.2	205	68.4	31.6
其他服務業	43,721	166.5	263	36,358	170.3	213	81.3	18.7

資料來源：同表 2-1。

說明：同表 2-1。

按職業別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性別差距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最小，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 10.4%；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4.2%，與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22.9%。

按技術程度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性別差距最大為低技術程度人員之 18.2%，另中技術程度人員及高技術程度人員均為 17.2%。

按年齡別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性別差距隨年齡遞增，15~24 歲 6.7% 最小，25~44 歲 14.6% 次之，45~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為 20.5% 及 24.3%。

表 2-3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112 年 5 月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別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	
				(女/男)	性別薪資差距
	元	元	元	%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81,369	82,927	77,972	94.0	6.0
專業人員	55,845	62,057	49,723	80.1	19.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5,557	48,366	42,693	88.3	11.7
事務支援人員	35,048	38,136	34,179	89.6	1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198	37,213	30,126	81.0	19.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3,157	36,186	27,885	77.1	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5,516	38,173	28,927	75.8	24.2
技術程度					
高	52,550	57,323	47,459	82.8	17.2
中	35,556	38,658	32,011	82.8	17.2
低	27,772	30,690	25,108	81.8	18.2
年齡					
15~24 歲	28,866	29,859	27,845	93.3	6.7
25~44 歲	40,887	44,008	37,594	85.4	14.6
45~64 歲	45,660	50,419	40,060	79.5	20.5
65 歲以上	35,180	39,511	29,914	75.7	24.3
原住民族	34,373	37,584	30,904	82.2	17.8
身心障礙者	28,246	29,884	25,046	83.8	1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1. 主要工作之收入，即若受僱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

2. 依 ILO 定義技術程度：

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中：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低：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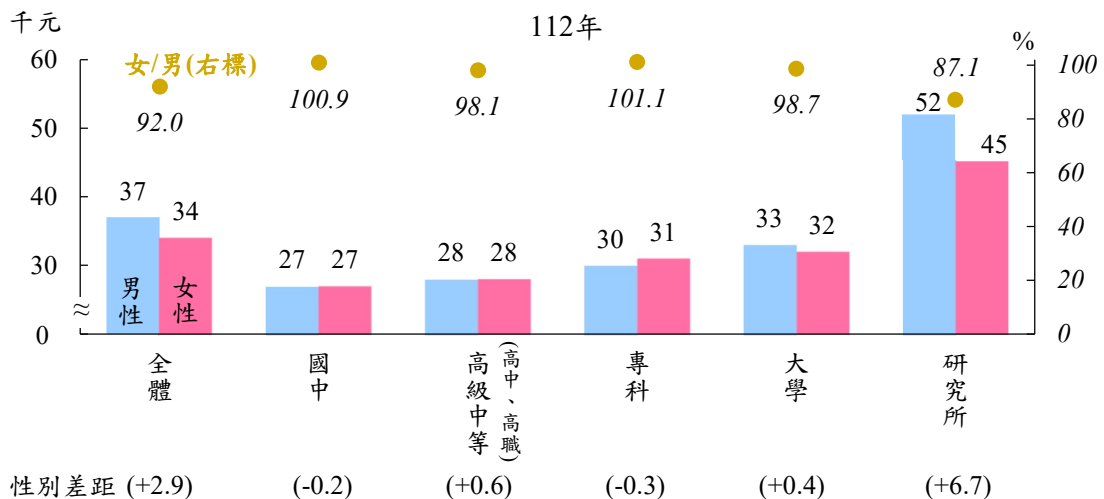
3. 原住民族為 112 年資料。

4. 身心障礙者為 108 年 5 月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資料。

(二)女性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約為男性 9 成 2，主因研究所性別薪資差距較大

112 年女性初任人員薪資平均 3.4 萬元，為男性 3.7 萬元之 92%，較 111 年之 89.7% 上升 2.3 個百分點，性別薪資差距由 10.3% 縮小至 8%。就各教育程度觀察，大學以下性別薪資均為相近，性別薪資差距均低於 1.9%，惟研究所女性薪資 4.5 萬元，為男性 5.2 萬元之 87.1%，差距 12.9% (6.7 千元) 為各教育程度之冠，此應與研究所畢業男性初任人員中，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者占 61.2% (女性僅占 24.8%)，致男性從事薪資較高之科技、工程領域人數較多有關係。

圖 2-3 初任人員每月薪資—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以教育部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以上學校畢業生檔、新生檔與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銓敘部公教人員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編算。

2. () 內為性別薪資差距金額 (男-女, 千元)。

二、同酬日 (Equal Pay Day)

(一)同酬日概念源於美國紅皮包運動

同酬日概念源於民國 77 年美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 發起之「紅皮包運動 (Red Purse Campaign)」，之後美國「全國同酬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n Pay Equity, NCPE)」為喚起各界對於性別薪資差距之重視，於民國 85 年發起同酬日活動，象徵性選定每年 4 月某 1 個星期二為同酬日，選擇星期二之意涵為女性須工作至週二才能和男性前一週所賺取薪資相等，至民國 109 年美國婦女協會表示，因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減，故該年起同酬日往前修改為每年 3 月，民國 113 年為 3 月 12 日。

民國 99 年歐盟引進美國概念，選定每年 4 月 15 日為歐洲同酬日，然而固定的同酬日並無法觀察薪資差距的變化，遂於民國 100 年起依性別薪資差距計算女性和男性賺取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訂定 3 月 5 日為歐盟第一個同酬日。

(二)同酬日之統計國際上並無一致性建議

同酬日主要意旨在倡議女性和男性同酬之公共意識，惟各國或各倡議組織之同酬日計算方式並不一致，其中歐盟 103 年之同酬日係以 365 天 × 性別薪資差距，計算女性賺取和男性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而職業婦女協會(BPW)則採工作天數 × 性別薪資差距，且性別薪資差距之計算基礎，如是否包含非經常性薪資等，亦略有差異。

(三)113 年我國同酬日為 2 月 23 日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我國受僱者之平均時薪差距，女性需增加工作 54 天，薪資才能和男性相同，因此我國 113 年同酬日為 2 月 23 日，較 112 年進步 4 天。國際間如美國、德國等同酬日均係民間機構所發布，113 年西班牙為 2 月 22 日、瑞士為 2 月 17 日、奧地利為 2 月 14 日、德國為 3 月 6 日。

表 2-4 主要國家同酬日

主要國家	103 年	105 年	107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中華民國	2 月 28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3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3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3 日
西班牙 ¹	2 月 21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瑞士 ²	3 月 7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0 日	2 月 20 日	2 月 18 日	2 月 17 日
奧地利 ³	3 月 19 日	3 月 10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5 日	2 月 21 日	2 月 15 日	2 月 16 日	2 月 14 日
德國 ⁴	3 月 21 日	3 月 19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7 日	3 月 10 日	3 月 7 日	3 月 6 日	3 月 6 日
法國 ⁵	4 月 7 日	3 月 29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5 日	3 月 21 日	-	3 月 23 日	-
美國 ⁶	4 月 8 日	4 月 12 日	4 月 10 日	3 月 31 日	3 月 2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14 日	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1. 西班牙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bpw-spain.org/>

2. 瑞士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ch/>

3. 奧地利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at/equal-pay-day>

4. 德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de/>

5. 法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www.bpw.fr/fr/accueil.html>

6. 美國婦女協會各年之同酬日係採選定方式，108 年以前為每年 4 月之某 1 個星期二、109 年後為每年 3 月之某日。<https://www.pay-equity.org/day.html>

說明：我國 113 年同酬日依 112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110 年起資料範圍不同，無法與 109 年以前進行比較。

三、平均工時

(一)女性每人每月工時低於男性

112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為170.5小時，女性為165.7小時，各較111年增加0.8及1.4小時；工時性別差距女性較男性低4.8小時，其中正常工時低1.6小時、加班工時低3.2小時。

表 2-6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時比較

單位：小時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男-女)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100年	181.2	171.2	10.0	175.7	169.2	6.5	5.5	2.0	3.5
101年	180.8	171.2	9.6	175.6	169.5	6.1	5.2	1.7	3.5
102年	179.4	169.4	10.0	174.2	167.7	6.5	5.2	1.7	3.5
103年	180.2	170.1	10.1	175.1	168.3	6.8	5.1	1.8	3.3
104年	177.6	167.8	9.8	172.7	166.1	6.6	4.9	1.7	3.2
105年	171.6	161.7	9.9	167.1	160.4	6.7	4.5	1.3	3.2
106年	171.3	162.1	9.2	167.3	160.9	6.4	4.0	1.2	2.8
107年	171.5	162.2	9.3	166.7	160.3	6.4	4.8	1.9	2.9
108年	170.9	162.0	8.9	166.3	160.1	6.2	4.6	1.9	2.7
109年	170.6	162.1	8.5	165.8	159.8	6.0	4.8	2.3	2.5
110年	169.3	160.1	9.2	163.5	157.1	6.4	5.8	3.0	2.8
111年	169.7	160.6	9.1	164.3	158.1	6.2	5.4	2.5	2.9
112年	170.5	161.0	9.5	165.7	159.4	6.3	4.8	1.6	3.2
較111年 增減值	0.8	0.4	0.4	1.4	1.3	0.1	-0.6	-0.9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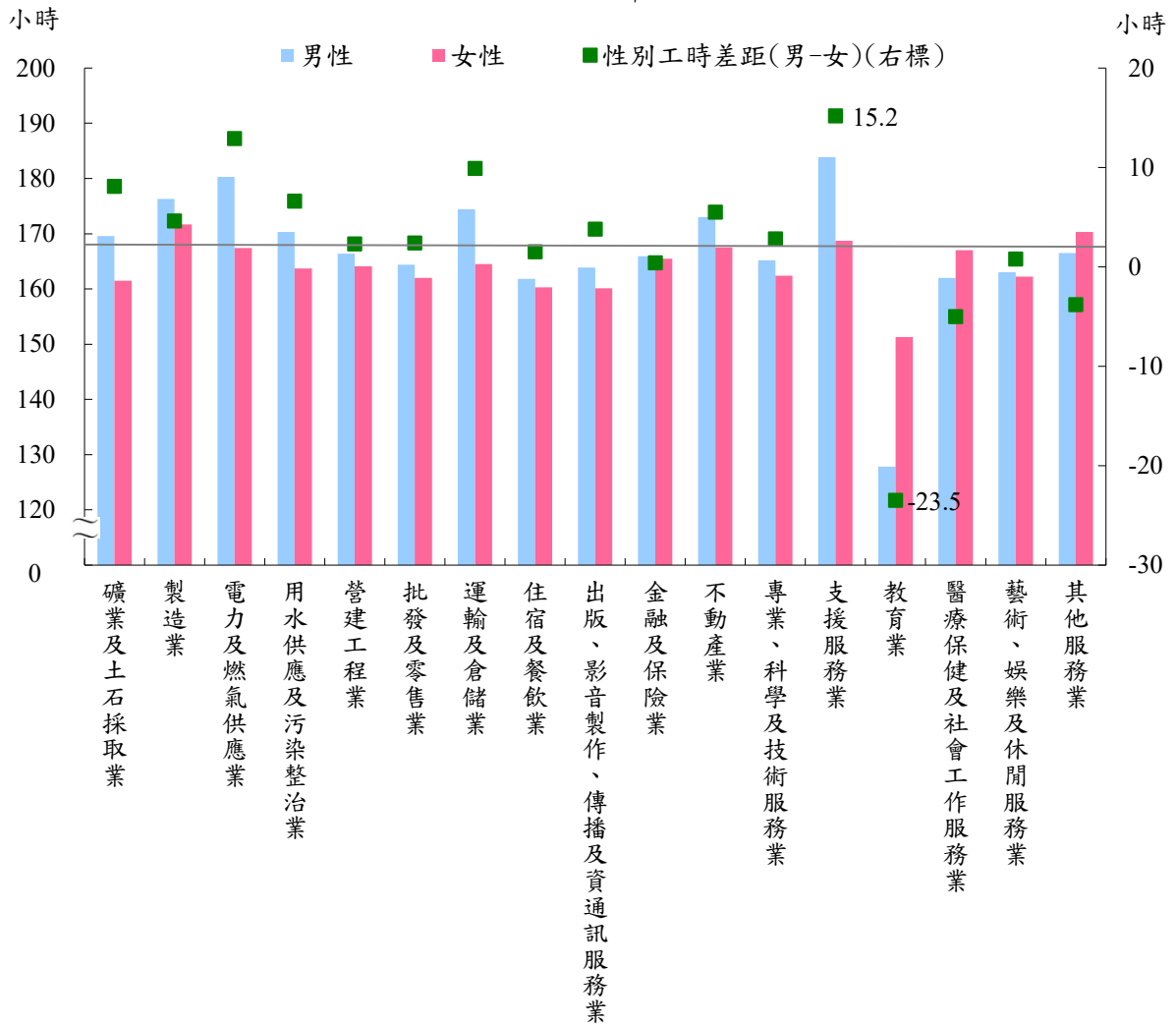
說明：調查涵蓋範圍自108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二)女性工時以製造業最長，男性以支援服務業最長

依行業別觀察，112年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以製造業171.7小時最長，其他服務業170.3小時、支援服務業168.7小時分居二、三，而教育業151.3小時最短；男性則以支援服務業183.9小時最長，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80.3小時、製造業176.3小時分居二、三，亦以教育業127.8小時最短。工時性別差距以教育業（女性較男性多23.5小時）、支援服務業（男性較女性多15.2小時）差距較大。

圖 2-4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

1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